

关于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六次反馈意见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

1、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章节显示飙车之神的出版和运营单位均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收入为 15,735,927.86，占当年收入比达到 38.76%。在“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章节，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却并未进入公司 2016 年度按收入额列举的前五大客户名单。（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暨北京银行 0393494 号综合授信合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担保方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签署大额借款合同并且以应收账款、软件著作权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关于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

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6、关于补充审计资料。请公司说明补充审计资料后更新的主要事项，前期财务数据是否更新；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前期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

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